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的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截至2025年4月28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1%计。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资金借入及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中，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利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先生出资额为 11,88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薛璞先生出资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王永彬先生为致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2,545.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7.34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2,545.35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23.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 99% 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致利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致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致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致利发展同意在展期期间继续保留原借款协议项下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额度，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亚联发展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亚联发展可以在未提用余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整（大写：肆仟万元整）内申请新增借款，每笔借款的金额以借款方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若未提用借款额度发生调整，应以借款凭证及实际提用后核算的剩余额度为准。

3、借款期限与利率：

双方同意，原借款协议到期后亚联发展无需向致利发展偿还相关借款。本次借款展期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1.1%，利息按每笔借款的实际放款金额及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并按季度支付利息。亚联发展可分次偿还本金；在借款期间，若亚联发展选择部分偿还本金，则针对该部分已偿还的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应在偿还本金的同时予以结清。

4、如《借款展期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展期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展期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借款无需向致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致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致利发展为公司提

供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致利发展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